

贵阳市南明区贵钢等污水厂配套管网水质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7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明分局根据贵阳思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贵阳市南明区贵钢等污水厂配套管网水质提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对贵阳市南明区贵钢等污水厂配套管网水质提升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贵阳市南明区贵钢等污水厂配套管网水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明分局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内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8214.2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21 万元，占总投资 1.5%。

建设规模：贵棉大沟新建 DN400-DN600 截污管 2700 米，新建 DN2400 雨水管 1300 米，淤泥清掏 6000 立方米，道路管网检测 9.45 公里，管道修复 40 处，错接整改 40 处，道路破除与恢复 4000 平方米，沟口改造 1 处；虹桥大沟新建 DN400-DN800 截污管 2000 米，淤泥清掏 5000 立方米，道路管网检测 7.0 公里，管道修复 15 处，错接整改 25 处，道路破除与恢复 5000 平方米，沟口改造 1 处。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明区发改局关于《贵阳市南明区贵钢等污水厂配套管网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立项的批复（南发改项字〔2020〕37 号），并于 2020 年 8 月委托贵阳思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贵阳市南明区贵钢等污水厂配套管网水质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阳市南明区贵钢等污水厂配套管网水质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

3、验收范围

贵棉大沟新建 DN400-DN600 截污管 2700 米，新建 DN2400 雨水管 1300 米，淤泥清掏 6000 立方米，道路管网检测 9.45 公里，管道修复 40 处，错接整改 40 处，道路破除与恢复 4000 平方米，沟

口改造1处；虹桥大沟新建DN400-DN800截污管2000米，淤泥清掏5000立方米，道路管网检测7.0公里，管道修复15处，错接整改25处，道路破除与恢复5000平方米，沟口改造1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阳市南明区贵钢等污水厂配套管网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阳市南明区贵钢等污水厂配套管网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0】317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项目发生变动如下表：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情况
本项目清掏后的淤泥就近选择开阔地带建设底泥干化场地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淤泥运至新庄污泥处置中心进行处理。	项目清掏后的淤泥就近选择开阔地带建设底泥干化场地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淤泥运至贵阳市乌当区下坝乡谷定村汤家寨小冲沙坡弃土场进行处理，该倒土场根据贵阳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贵阳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黑臭水体清淤底泥处置的通知》（筑黑臭水体整治办通（2019）（10号）确定为黑臭水体清淤底泥的处置场地。	对比清单中第六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淤泥处置去向与环评要求发生变化，因淤泥处置方式及处置量未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外，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未发生较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影响调查结论：

（1）生态环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及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本项目主要的水生生态为南明河河，其余均是大沟。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省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敏感区，且项目不处于贵州省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划定的施工界限，控制施工作业带，不随意扩大施工范围，合理规划土石方堆置场地，远离水体，并对其进行覆盖，并在周围设围挡物，施工结束后及时覆土及清运，减少下雨天雨水冲刷导致的水土流失；工程开挖造成的取土坑和回填好的坑，及时压实整平，场地恢复其原有植被，并植草种树扩大绿化面积；管线的走向和位置避开地形复杂、地质不利的地段。

现场勘查核实，项目在完工后及时恢复土地复垦及河道的绿化。临时用地选用在景观绿化

带中，且尽量减少临时用地的设置。在施工后期和营运初期，按环评要求实施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对河道沿岸、河堤植被进行了建设，增加了绿地面积，以补偿由于项目建成造成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施工单位进场后，立即在施工场地周边根据地势和治理范围布设临时截、排水沟以及沉砂池，使水体能够重力自流进入管网。在施工厂区进行了围挡，合理有序的堆放施工材料，轻拿轻放，雨污水经临时排水沟收集后排放管网，每天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对堆料场进行了遮挡，防止雨水冲刷而被清除。

水生生态影响主要是清淤过程对水体和底泥的扰动造成悬浮物浓度增高以及底泥污染物的释放对河内水生生态的影响，此外沟渠清淤造成底栖生物损失，短期内破坏河流底部长期形成的底栖动物生存环境，但清淤后新生界而层为较清洁的底泥层，长远来讲，将有利于底栖生物的生存和繁殖。这些生物多是由于河流水体富营养化产生的。清除掉大部分这些生物可对河流水质有一定的改善作用，且工程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河道整治的结束，污水水质得到改善，水生生物的生境将重新得到恢复和改善。且本项目主要的水生生态为南明河，其余均是大沟。

因此，整治工程对水生生态影响时可以接受的。

（2）大气环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及影响调查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包括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机器的燃油废气、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建材装卸、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等。

①扬尘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土方开挖、物料运输以及物料装卸、堆放等过程；道路扬尘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往来过程。项目施工期设置围挡、定期洒水、覆盖防尘网、运输车辆篷布遮盖、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要求。

②车辆和施工机械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施工为线状分布，各施工线施工的机械及运输车辆较小，尾气的排放量也较小，且项目选用先进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工作、少使用燃油设备等措施，施工期车辆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③淤泥恶臭

根据核实，本项目工程施工在冬季枯水季节进行，冬季气温较低，细菌活性较低，淤泥及漂浮物转移时产生的恶臭污染相对较低，本项目施工时采取设置施工挡墙，尽量减少施工扰动，

以减轻恶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项目对装载机斗进行加盖封闭，装载机卸湿污泥时有员工进行现场指挥，防止湿污泥在料斗外洒落。对于少量洒落在料斗附近的湿污泥，立即人工清除。

（3）水环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及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产生的废水与环评中一致，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依托周边公共设施进行如厕和洗手。

疏干基坑尾排水：在河道水体疏干过程中，为进一步疏干水体，需要在排水口设置疏干基坑，并对基坑尾水进行强制抽排，为了减少对下游水体的影响，这部分的废水由环卫部门外运至新庄污泥处置中心进行处理。

施工机械清洗废水：施工单位对较为集中、水量较大的废水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收集，并设置废水沉淀池进行处理，当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9）及其修改单“环【1999】285号”三级标准后，就近排入邻近的城市污水管网。

淤泥干化渗滤液：本项目淤泥就近选择开阔地带进行干化，干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由环卫部门外运至新庄污泥处置中心进行处理；脱水后的淤泥运至贵阳市乌当区下坝乡谷定村汤家寨小冲沙坡弃土场进行处理，该弃土场根据贵阳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贵阳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黑臭水体清淤底泥处置的通知》（筑黑臭水体整治办通（2019）（10号）确定为黑臭水体清淤底泥的处置场地。

（4）声环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及影响调查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主要为推土机、挖掘机等，根据核实：本项目施工期设置声障墙，并采用低噪声机械、对施工设备定期维修保养，进行基础减震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休夜间施工、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修等降噪措施。施工机械噪声昼间在施工点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施工时在12：00~14：00和22：00~06：00期间不施工，且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

② 针对施工场地距离当地居民较近的，项目施工时在声源与敏感点之间设立屏障，待前一施工段结束后移动到下一施工段，夜间不施工。

③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加强管理，运输车辆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

④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各种大型设备设专人定时检查、维修和保养。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且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会恢复到现状水平。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根据调查核实：施工期产生的挖方，均全部回填，无弃方，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开挖土方暂存在项目管线施工用地范围内，不随意堆放；堆弃物形成坡面，使用稻草进行覆盖，减少水土流失和扬尘；施工垃圾除部分用于回收，剩余部分堆放达一定量时应及时外运，运输车辆按规定时间和线路运输建筑垃圾；本项目清掏后的淤泥就近选择开阔地带建设底泥干化场地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淤泥运至贵阳市乌当区下坝乡谷定村汤家寨小冲沙坡弃土场进行处理，该倒土场根据贵阳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贵阳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黑臭水体清淤底泥处置的通知》（筑黑臭水体整治办通（2019）（10号））确定为黑臭水体清淤底泥的处置场地。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

3、运行期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不存在明显水环境污染源、大气污染源、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整治工程完成后，项目无相关产排污工程，废水主要是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其经项目敷设的集污管道运送至相应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贵棉污水处理厂、虹桥污水处理厂。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的污染为恶臭，在主要臭气发生源周围种植抗害性强的乔灌木，如夹竹桃、棕润等。厂界四周种植抗污能力综合值较大的乔木，如榕树、芒果、麻谏、女贞等，即能美化环境，又能净化空气，减少恶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贵阳市南明区贵钢等污水厂配套管网水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贵阳市南明区贵钢等污水厂配套管网水质提升工程建设前期工作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明分局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工程建成并符合施工设计要求，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在工程建设期间和营运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3、排污许可申请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4、入河排污口论证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或者减量替代消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入河排污口，因此无需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无

七、《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无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贵阳市南明区贵钢等污水厂配套管网水质提升工程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企业基本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企业按照意见进行整改，报告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贵阳市南明区贵钢等污水厂配套管网水质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单位	签名
敖国辉	高工	贵州省水利厅	敖国辉 13595097190
陈思琳	高工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陈思琳
张鹤馨	高工	贵州天丰环保	张鹤馨
吴俊涛	工作人员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明分局	15685904850
田兴辉	环评	贵阳思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田兴辉
张旗	监测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旗

同程	验收	贵州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程

十、现场验收照片

